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侯姿杏

電話: 02-23979298#606

E-Mail: a225964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80045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學校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 之處理方式,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:查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以:

「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,其月支報酬(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),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者,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,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,明定『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。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,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,以相同數額支給。』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,亦比照辦理。」各機關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如低於基本工資,請依上開院函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





